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洪江市）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江市高新区环境提质改造工程（宇昌生物至德惠发展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江市高新区环境提质改造工程（宇昌生物至德惠发展段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5398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不符合要求，可不提供）